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因司法处置的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205号1层店铺房地产(建筑面积为103.47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),于2015年07月2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市价: RMB360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叁佰陆拾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: RMB34793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)

注: 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2015年07月22日